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1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四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彰武县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彰武县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

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系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87
-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彰武县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